

#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惠环函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关于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《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关于该地块“在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外，不属于生态管控区域，可用于开发利用”声明的确认意见、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阳山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惠山区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，拟用作商住混合用地。根据《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，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

值。

二、根据阳山环保分局现场调查结论，该地块现状为空地，原状为影剧院和农用地，地块周边 100 米内没有工业企业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住混合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